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辦理。
- (二)高市教幼字第 10730416300 號函，107 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辦理。

二、報名日期：

每生限報名 1 園，如家長重複報名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經查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

- (一)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4 月 27 日(星期五)、4 月 28 日(星期六)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時間：每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請家長務必在報名後確認資料並在「報名確認單」簽名，家長園方各執一聯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本校和平樓一樓)

四、報名務必攜帶之證件：

- (一)一般生：戶口名簿正本(含幼生監護人)、影本、幼生預防注射影印本。
- (二)具優先入園身分幼生：除上述證件另請出示優先入園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五、報名資格：

- (一)招收名額：11 人(全日班)。確認優先入園幼生名額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於本校網站及幼兒園內公告招生餘額。

(二)大/中/小班年齡：

- 1. 大班：年滿五足歲之幼兒(101 年 09 月 02 日至 102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 2. 中班：年滿四足歲之幼兒(102 年 09 月 02 日至 103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 3. 小班：年滿三足歲之幼兒(103 年 09 月 02 日至 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三)優先入園資格：

1. 第一順位(不利條件)：

- (1)身心障礙幼兒(具鑑輔會鑑定通過證明文件)
- (2)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3)中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核定公文)

2. 第二順位：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3. 第三順位：設籍本市且具以下五種身分幼兒並列第三順位

- (1)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父或母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2)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該校(園)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 (3)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 (4)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不含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
- (5)育有三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以設籍本市為優先。

5.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六、招生順序：

- (一)1. 五足歲之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者→2. 四足歲之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者→3. 三足歲之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者→4. 五足歲之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者→5. 五足歲之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者→6. 五足歲一般生→7. 四足歲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者→8. 四足歲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者→9. 四足歲之一般生→10. 三足歲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者→11. 三足歲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者→12. 三足歲之一般生。
- (二)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七、抽籤日期及規則：

- (一)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於本園辦公室抽籤。公開抽籤後，當日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於幼兒園公告欄公告，並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貴家長自行上網或來園查詢。
-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一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一名時，抽中後僅能擇一名幼兒入園。

八、報到日期：

- (一)107年5月3日~5日(星期四、五、六)9時00分至16時00分(幼兒園辦公室)。
- (二)每生以向一園報到為限，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
- (三)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07年6月30日；之後若尚有缺額則依本市招生作業規範辦理第二次公開招生。

九、報到及審核手續：

- (一)填寫繳交回郵信封【請貼上15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地址、小朋友姓名】。
- (二)核對資料，並在「報到確認單」上簽名，家長園方各執一聯始完成報到手續。

十、本園作息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十一、收費標準：(收費註冊單八月份另寄)

- (一)依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收取，各項代辦費專款專用。
- (二)凡符合教育部五足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幼童，免收學費或依規定辦理弱勢加額補助；另設籍本市滿四足歲三足歲或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幼童、原住民生等，得依規定於開學後辦理各項補助。

十二、附則：

- (一)本園中、小班幼生可以直升大、中班，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二)本園無交通車服務，請家長親自準時接送以維護安全。
- (三)本園秉持幼教專業理念，參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施多元統整學習課程。
- (四)本園編班原則：採混齡編班。
- (五)招生簡章自即日起在本園辦公室、警衛室與國小教務處備索。

■本園聯絡電話：07-5210668 轉 702、703。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承辦人：

教保員陳錦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呂芙蓉

校長：

高雄市鹽埕區
鹽埕國民小學
林貴芬